



组织名称：中华全国总工会（ACFTU），

组织地址：中国北京复兴门外大街 10 号，100865

联系电话：0086—10—68591554

电子邮件：anna_zheng@acftu.org.cn

网址：<http://www.acftu.org>

组织简介：

中华全国总工会成立于 1925 年 5 月 1 日，以宪法为根本活动准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依法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中华全国总工会目前包括 31 个省级地方工会组织和 10 个产业工会，拥有会员约 2.8 亿人。多年来，中国工会一直高举和平、发展、合作、工人权益的旗帜，坚持独立自主、互相尊重、求同存异、加强合作、增进友谊的方针，加强与各国工会组织和国际工会组织开展对话与交流，现已与世界上主要国际工会组织、区域和次区域工会组织以及 150 多个国家的 400 多个工会组织建立了不同层次的交流与合作。中国工会愿与各国工会组织和国际工会组织一起，本着共同应对挑战、共促经济发展、共享发展成果的理念，更加切实有效地维护广大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推动建立公正合理、民主和谐国际工运新秩序。但遗憾的是，迄今为止，中华全国总工会还没有获得联合国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

关键词：中国工会、弱势群体、权益保障

中国工会积极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

1、中国工会作为全世界最大的致力于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非政府组织，目前拥有会员总数 2.8 亿人，其中非公企业会员达 1.6 亿人，农民工工会会员达 9655.7 万。我们高度关注联合国关于中国人权问题的审议。我们注意到，多年来，中国政府在促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是在维护广大职工的合法权益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取得了积极的成效。

2、我们很高兴地看到，近年来农民工和劳务派遣工人的权益得到了更多的关注和有力的保护。首先是维护农民工和劳务派遣工权益的政策法规逐步建立。2010 年，中国政府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民工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和《关于发展家庭服务业的指导意见》。2011 年通过了《社会保险法》，明确规定进城务工的农村居民依照法律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为农民工参加社会保险提供了法律保障。其次是在应对国际金融危机中，中国政府实施减免社会保险等就业扶持政策，努力稳定就业岗位。此外，中国各有关部门加大农民工培训力度，积极扶持和引导农民工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将农民工培训工作纳入同级财政补贴范围；联合开展了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检查，据不完全统计，仅 2012 年元旦春节期间就为 131.8472 万农民工追回被拖欠工资 59.4141 亿元；出台了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意见，对解决农

民工住房困难做出了制度安排，已有 80% 的农民工随迁子女在城镇公办中小学免费接受义务教育；社会地位逐步提升，农民工在国家社会管理中的参与度得到提高，作为最高权力机关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目前已先后选举出 4 位农民工代表。

3、中国工会自身也做了大量工作，针对近些年劳务派遣用工进一步泛滥的问题，中华全国总工会积极主张修改《劳动合同法》部分条款，严格规范劳务派遣用工，努力确保劳务派遣工的合法权益，得到了全国人大的积极响应，在《劳动合同法》修改中得以初步体现。为了严厉打击欠薪违法行为，捍卫劳动者工资报酬权，在中华全国总工会的大力推动下，2011 年 2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对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作出了专门规定。我们还主动把农民工纳入工会维权帮扶体系，开展了千万农民工援助行动，帮助农民工追讨欠薪、平安返乡，开展法律援助，加强教育培训等，为农民工解决了大量实际问题。

4、但与此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作为社会建设的主力军和中国工人阶级的重要组成部分，农民工、劳务派遣工人群体不断壮大。2011 年底全国农民工总量为 2.53 亿人，其中外出农民工 1.58 亿人，新生代农民工的数量达到 8487 万人，占外出农民工总数的 58.4%；全国总工会调查显示，劳务派遣工 3700 万人，占企业职工总数的 13% 左右，农民工和劳务派遣工人权益实现还面临着一些问题和挑战。比如，

大量农民工和劳务派遣工未被城镇社会保障所覆盖。我国社会保险大部分停留在市县级统筹层次，尽管国家出台了跨地区社保关系转移接续办法，但实际操作中各地对农民工享受各项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待遇设置了一些限制性条件，导致农民工对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缺乏信任，有相当比例的农民工未参加社会保险。

5、我们认为并且期待，中国政府按照《国家“十二五”规划纲要》做出的各项明确的政治承诺，采取更加坚定有力的措施，切实维护农民工和劳务派遣工合法权益

6、我们建议，中国政府加快劳动立法进程，加大劳动执法和监管力度。适时出台《企业工资条例》、《企业民主管理条例》、《集体合同条例》等法规，修订《劳动合同法》，完善劳务派遣相关规定，明确劳务派遣适用行业、工种及用工比例，加大对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的执法监管力度，推动劳务派遣行业规范运行，维护劳务派遣工合法权益。

7、我们还建议，中国政府建立健全劳动关系矛盾调解机制，强化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权。以劳动密集型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为重点，提高劳动合同签订率和履约质量。依法加大推进企业普遍开展工资集体协商的力度，将涉及协调劳动关系的各类事项纳入集体协商范畴。构建工会与有关部门共同调处劳动争议的联动机制，保障工会在劳动监督检查中的调查权、建议权及参与调处权。

8、中国政府要推进农民工和劳务派遣工人公平共享公

共服务。积极推进户籍制度改革，优先考虑新生代农民工落户城镇问题，扶持农民工子女学校，切实解决农民工子女在城镇就学问题，提供均等化的基本公共服务。进一步加强对农民工和劳务派遣工的技能培训、转岗培训和创业能力培训，加大财政补贴等优惠措施力度，提高他们的就业竞争能力。加快城乡社会保障一体化的步伐，逐步实现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医疗保险实现省级统筹，建立与收入增长、物价水平等因素相联系的社保待遇正常调整机制，使他们公平地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9、建议中国政府进一步健全工资支付保障制度。特别是加快推进建立工资保证金制度和企业欠薪报告制度，落实刑法修正案关于“欠薪罪”的规定，根治拖欠职工工资问题。建立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逐步使最低工资标准达到当地社会平均工资水平的40%—60%。